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訴訟案件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公佈所披露涉及建築合約糾紛之第1項訴訟案件(「**該案件**」)，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進展：本公司已就湛江法院作出之判決(「**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湛江中院**」)已審理該上訴，且本公司收到湛江中院作出的判決(「**二審判決**」)，其中包括：

- (i) 維持一審判決中廣東港粵需向深圳中灣支付已完工工程款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之裁決；及
- (ii) 撤銷一審判決中廣東港粵需向深圳中灣支付逾期利息及預期利潤損失約人民幣79百萬元之裁決。

本公司正就二審判決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向中國相關法院申請重審該案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向股東更新該案件之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